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 通讯流量项目

二次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4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盛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通讯流量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通讯流量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通讯流量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250240元
最高限价：225024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磋商采购-2025-124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通讯流量项目	2250240	225024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为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做好移动办公办案工作，实现案件移动查阅、公文移动审批，拟采购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服务期限2年，要求提供必要的流量套餐、号段、移动终端等支持并保证入网全程安全。

- (2) 软硬件配置部署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供货安装实施完毕；

- (3) 技术服务期限：安装实施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6、合同履行期限：2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10、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供应商属于电信特殊行业的,允许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03月27日 至 2025年04月0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4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注意事项：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已办理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及信息登记办理流程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平台帮助。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注意事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时参与开标会议，并在平台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远程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按未递交处理。详情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06号

联系人：庞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930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盛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4号12层1206号

联系人：申富斌

联系方式：176371331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富斌

联系方式：176371331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06号 联系人：庞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9302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盛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4号12层1206号 联系人：申富斌 联系方式：17637133130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通讯流量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4
1.2.1	采购内容	为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做好移动办公办案工作，实现案件移动查阅、公文移动审批，拟采购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服务期限 2 年，要求提供必要的流量套餐、号段、移动终端等支持并保证入网全程安全
1.2.2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1.2.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无</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供应商属于电信特殊行业的，允许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p>
2.1	磋商文件的澄清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5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p>
4.1.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年4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4.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4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6.1.1	磋商小组	评标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6.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1.5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大写：贰佰贰拾伍万零贰佰肆拾元； 小写：2250240元； 超过该限价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1.1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2.1 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合格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3 “中标人”系指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6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1.3.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中交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第2.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招标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5) 商务部分
- (6) 技术部分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企业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 (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2) 每个供应商只每轮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3.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4. 综合评估法。经磋商确定满足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进入综合评审阶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4. 投标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5. 投标有效期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9. 响应文件的编制

3.9.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盘）。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CA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 盘）。

(2)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工作。

(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2.3款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3. 从投标截止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4.4.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电子唱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评标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招标采购单位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磋商小组成员参加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4) 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5) 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6) 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委会根据得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5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为贯彻落实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11.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电信行业企业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电信行业企业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以上证明材料可以提供总公司或分公司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信用查询记录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电信行业企业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以上证明材料提供总公司的查询结果即可）</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p>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且没有其他未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p>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 (3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0</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30）</p> <p>注：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p> <p>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单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部分 (5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指标 (20分)</p>		<p>实质性技术指标正偏离分0-9分。每1项正偏离得3分，最高得9分。</p> <p>一般技术指标基础分6分。完全响应得6分，不响应不得分。</p> <p>一般技术指标正偏离分0-5分。每1项正偏离得1分，最高得5分。</p> <p>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技术要求中的标注★的技术指标为实质性技术指标，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无标注的为一般性技术指标；</p>

分)	服务实施方案 (7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安排、产品交付、质量保障措施）：</p> <p>内容完整，方案完善可行，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实施过程、关键节点描述清晰，并针对这些实施任务提出合理的组织架构，各工作组织职责明确，质量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得7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实施过程、关键节点描述一般，但组织架构不太合理，工作组织职责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可行得4分；</p> <p>内容不完整或方案不可行或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或实施过程、关键节点描述模糊或质量保障措施考虑不周全，得2分；</p> <p>缺项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的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进行评审。</p> <p>以上内容齐全、方案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p> <p>内容有缺失或错误、方案较完整、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得5分；</p> <p>内容有缺失或明显错误、方案不完整或人员安排不合理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2分；</p> <p>缺项的不得分。</p>
	技术支持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的技术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响应等）：</p> <p>内容全面完整、详尽周到、考虑周全得8分；</p> <p>内容基本完整、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5分；</p> <p>内容一般，存在欠缺，服务机制不健全得2分；</p> <p>缺项的不得分。</p>
	应急方案 (7分)	<p>供应商针对各种突发状况和应急情况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如可能出现的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响应方案、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p> <p>应急方案编制完善全面、科学合理、安全性强、考虑周全、切实可行，得7分；</p> <p>应急方案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安全性一般，考虑比较周全，但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4分；</p> <p>应急方案编制模糊、方案内容有缺失或纰漏，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p>

		缺项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20分）	企业业绩（6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6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
	企业实力（3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服务承诺（11分）	根据售后服务（至少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文件、形式，备品备件、应急措施，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11分。

一、评审方法

1. 在磋商小组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4.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不重复享受政策。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特别提醒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单位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远程报价，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关注电脑等候二次报价通知，以避免接收系统通知信息滞后影响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如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或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的，视为弃投标，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审务通服务项目	<p>1、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功能要求（每人/每月）</p> <p>(1) 国内通话不低于3000分钟</p> <p>(2) 网内1000分钟</p> <p>(3) 流量不低于150G</p> <p>(4) 短信100条</p> <p>(5) 专属视频彩铃</p> <p>备注：供应商的办公办案系统数据流量每人每月配送套餐不得低于以上标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技术参数</p> <p>(1) ★品牌：国产品牌。</p> <p>(2) ★CPU：不低于八核处理器。</p> <p>(3) ★存储： 运行内存（RAM）不低于 12GB；机身存储（ROM）不低于 512GB</p> <p>(4) 操作系统： 主流操作系统同时兼容 Android 14.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p> <p>(5) 屏幕： 屏幕尺寸不低于 6.6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2600*1200，像素密度不低于 430ppi</p> <p>(6) 网络制式： 全网通，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5G/4G 双卡双待。</p> <p>(7) 电池： 电池容量不低于 5000mAh，有线充电速度不低于 66W，无线充电速度不低于 30W</p> <p>(8) WLAN 频率： 2.4GHz 和 5GHz。</p> <p>(9) 解锁方式： 支持指纹识别、人脸识别。</p> <p>(10) NFC： 支持 NFC 功能。</p> <p>(11) 蓝牙： 支持蓝牙 5.2 及以上</p> <p>(12) 后置摄像头不低于 3 个：摄像头 1 像素不低</p>	套	293

	<p>于 5000 万像素</p> <p>(13) 前置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1300 万像素</p> <p>(14) 导航：导航系统不低于 4 种，GPS、北斗、AGPS、伽利略</p> <p>(15) 上市日期不超 3 年</p> <p>3、服务期限：24 个月</p>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甲方)

合同编号: (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_____

二、合同总价款: _____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_____

四、服务约定:

1、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2、服务地点: _____。

3、服务方式: _____。

五、验收标准、方法: (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每个月支付一次, 共分24次支付。

七、免费质保约定: _____

八、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_____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 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 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文书寄送地址（乙方）：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有权对此合同修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企业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 (首次报价)，服务期限相关软硬件配置部署安装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天，技术服务期自部署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_ 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若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5) 我方承诺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软硬件配置 部署安装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差
1	一、商务需求		
	...		
	...		
	...		
	二、技术需求		
	...		
	...		
	...		
	...		

备注：（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在“投标响应”列中填写投标响应内容，在“偏差”列中根据实际响应情况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后所提供产品/服务的性能指标进行核对检验，存在虚假应标谋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理。（3）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后附相关证明材料。（4）商务需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五、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或标的未包含磋商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九、残疾人福利企业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